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重要事件通報表  109年7月21日 | | | | | |
| 通報  單位 | 勞工局  勞動檢查處 | 聯絡人 | 處長 陳俊復  科長 潘玉峯 | 連絡電話 | 0936833246  0913628572 |
| 案情 | 109年7月21日10時15分119通報，舜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林智偉從事停車設備下方量測作業時，突遭飛落之停車設備壓傷之災害，經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並於當日17時許傷重不治死亡災害，1死0傷。 | | | | |
| 說明 | 一、初判災害類別：  ■1.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  □2.工作場所以外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  □3.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□火災、□車禍、□礦災、□海空難或□其他等  □4.其他之災害: （說明： ）  □5.認定中（□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□疑似熱危害□其他 ）  二、事業單位：(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)  (一)名稱：舜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(二)地址、電話：高雄市鳥松區松埔北巷10之12號、07-7329291  三、災害概況：  (一)發生時間：109年7月21日 10 時 10 分  (二)發生處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信街25號  (三)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 (四)本案是否派員檢查：■是  (五)罹災者概況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姓名 | 死亡 | 重傷 | ★輕傷 | ●投保情形 | ☉身分別 | 是否原事業單位僱用 | | 林智偉 | Ｖ |  |  | 1 | 1 | 是 |   ★輕傷且需住院治療請加註「**住院**」  ●投保情形註記，1.以雇主為投保單位,2.投保於職業工會,3.農保,4.國保,5.無投保  **☉**身分別註記，1.勞工,2.自營作業者,3.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,4.外勞,5.未滿十八歲勞工,6.姙娠中之女性勞工,7.分娩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,8.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,9.待查,10.雇主  四、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  (一)災害經過：  109年7月21日10時10分許，罹災單位於民宅地下室(住址 :高雄市三民區鼎信街25號)發生勞工林智偉，從事停車設備量測作業時，突遭飛落之停車設備壓傷案件，經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救治，惟於當日17時許傷重不治死亡。  (二) 事業單位處理情形：  將受傷勞工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。  (三)違法缺失(違反職安法之重要規定)：  肇災現場勒令停工，其餘將俟勞動檢查結果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(四)裁處情形(行政罰或刑罰)：  將俟勞動檢查結果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五、相關人員資料:(如工作場所負責人、本人或家屬聯絡資訊等)  (一)發生事業單位：舜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黃煥城；高雄市鳥松區松埔北巷10之12號、統一編號：81224016）  1.罹災勞工：林智偉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3505461；出生年月日：73年9月5日；住址：屏東市重慶路186巷1號）  ․罹災勞工家屬：蕭靜森（夫妻，聯絡電話：0965321305） | | | | |
| 擬辦 | 一、移請本局職業重建科協助辦理相關慰助事宜。  二、本局勞檢處進一步釐清災害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。 | | | | |
| 批示 |  | | | | |

會辦:六科 機關首長：

請影送6科及轄區負責人，填畢下欄轄區負責人後正本歸檔。

* 轄區負責人：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